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0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0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0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0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及市、区卫健局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以保护、促进人民健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的卫生保健，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

2、组织制定中心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贯彻实施，做好管理检查及总结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开展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

4、根据可持续发展需要，重视资源管理，注重人员培训与考核，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做好中心工作人员的聘任、奖惩、调动及晋升工作。

5、组织中心医务人员学习医疗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规范执业行为。

6、建立并落实与上级医院的定点协作及双向转诊工作程序，完善急诊绿色通道与慢性病康复工作体系。

7、负责中心事务、财务预决算，检查督促财务支出。

8、督促各项医疗工作制度和治疗常规的执行，定期检查，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医疗缺陷，防范医疗事故，对本中心的患者投诉、医疗差错事故、医疗纠纷等所反映问题的责任追究提出解决、处理意见。

9、加强对后勤工作领导，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的供应与管理工作，保证临床工作的需要，确保医疗物资供应。

10、做好本中心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贮存、传输及反馈，协助各科室沟通协调关系，负责中心对外宣传，及中心计算机网络管理工作。

11、做好本中心工作计划、总结。对中心计划、通知、决定等文件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在本中心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督促检查。行政文件的收发、登记、转递传阅、立卷归档、档案管理保等工作。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8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2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500.00		
（一）事业收入	50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7.80	本年支出合计	1027.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7.80	支 出 总 计	1027.80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500.00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7.80	630.00	190.00	440.00	39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80	630.00	190.00	440.00	397.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0.00	630.00	190.00	44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30.00	630.00	190.00	44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7.80				397.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7.80				397.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7.80	一、本年支出	52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80	（一）卫生健康支出	52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7.80	支 出 总 计	52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7.80	130.00	130.00		39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80	130.00	130.00		397.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00	130.00	1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0.00	130.00	13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7.80				397.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7.80				397.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0	1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00	1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0.00	13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7.80	397.80	397.80											
沈阳市和平区 马路湾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397.80	397.80	397.80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资金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397.80	397.80	397.8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0.00	630.00	130.00				5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30.00	630.00	130.00				5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7.80	397.80	397.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7.80	397.80	397.8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80	587.80	527.80				6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27.80	1027.80	527.80				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7.80	587.80	527.80				6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7.80	587.80	527.80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440.00	440.00					44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97.8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12	个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	>=	12	类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4-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4-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4-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100	%	2024-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响应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补贴标准	<=	84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费用合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2024-12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100	%	2024-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	80	%	2024-12
提高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加强培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健康促进县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支出。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27.80 万元，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00.5 万元对比减少 6.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差额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7.8 万元，其中：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支出 13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97.8 万元。与 2023 年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9.5 万元对比减少 8.9%，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 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